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后, 现就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应经过我们事前认可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调价机制。

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上市公司股价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鉴于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每股收益将增厚。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经充分听取交易各方的意见并积极论证，考虑到国内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交易各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协商，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生触发调价机制的情形时决定是否启动调整，本次不调整发行价格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何贤波 黄颖聪 何志儒

2020年8月17日